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苏丹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政府感谢三国小组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为审议和通过南苏丹的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作出的努力。

2. 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南苏丹共收到 233 项建议，民族团结政府对其中 77 项建议表示赞同，认为有 43 项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之中，有 97 项建议已送回首都以便进一步磋商，有 16 项建议得到注意。

3. 因此，本文件涉及在互动对话期间予以审查或注意的建议。

4. 据此，民族团结政府将对建议的答复分为四(4)组，并将在本文件中对注意到或未予接受的建议作出说明。

(a) 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下述建议已经民族团结政府审查并得到支持，但需要有技术援助和资源才能充分加以落实，这些建议为(128.1 到 128.29, 128.31 到 128.32, 128.36 到 128.39, 128.42, 128.46 到 128.52, 128.55 到 128.71, 128.73, 128.75 到 128.86, 128.88, 128.90 到 128.91, 128.93 到 128.97)。

(b) 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下述建议得到“注意”，但民族团结政府经磋商后予以接受。这些建议为(129.5 和 129.6)。

5. 民族团结政府无保留地接受以上(a)和(b)项所列建议，但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为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源支持，以便在下一次审议前的本轮周期内予以充分落实。

(c) 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下述建议经民族团结政府审查后决定不予支持，因此予以注意，原因是这些建议有违国家立法、政府结构、政策或习俗。这些建议为(128.30, 128.33, 128.34, 128.35, 128.40, 128.41, 128.43, 128.44, 128.45, 128.53, 128.54, 128.72, 128.74, 128.87, 128.89 和 128.92)。

6. 在以上所列和简要介绍的基础上，民族团结政府谨此作出以下说明：

128.30: 建议未明确指出《国家安全部门法》中哪些条款被视为侵犯了何种权利，因此民族团结政府很难接受这项建议。

128.33: 建议不符合南苏丹习俗和信仰，因此无法予以支持。

128.34: 性别、儿童和社会福利部负责本国有关儿童福利的事务，因此设立一个独立的儿童委员会将与该部已有任务相冲突。

128.35, 128.40, 128.41, 128.72, 128.74: 南苏丹没有对本国公民进行攻击、强奸、任意拘留或法外处决的计划或政策。根据南苏丹刑法，任何攻击、强奸或非法拘留或杀人均系违法行为。民族团结政府认同上述建议的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南苏丹政府同意为针对公民的袭击行为负责。目前，关于在刑法中增加一章国际法罪行以处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提案已提交过渡期国家立法会议。

128.43, 128.45, 128.53, 128.54: 南苏丹承诺保护儿童，因此南苏丹毫无保留地加入了 1989 年《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法》禁止征召任何 18 岁以下者入伍。根据本国法律，南苏丹签署了一份“再承诺行动计划”，据此对接受和平的任何武装团伙中的儿童安排甄别、复员和重新团聚。

128.44: 对目前居住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平民实施保护是联合国的责任，因此在这些平民保护点内发生的任何侵犯安全的行为不能归咎于南苏丹的安全人员，因为本国安全人员无法进入这些平民保护点。

128.87, 128.89, 128.92: 南苏丹有许多登记在册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也有规定这些组织运作的法律。任何拘留或逮捕任何民间社会成员或记者的情况都是由于违反了媒体法或非政府组织法。关于修订《国家安全部门法》和《非政府组织法》的建议没有明确指出方向，即两法中哪些部分或章节被认为是违反或侵犯了权利。因此，鉴于未明确提及两法中哪些部分需要修订，南苏丹认为这两部法律并未侵犯公民的权利。民族团结政府不接受关于修订 2014 年《国家安全部门法》的建议，因为法律规定了监督机制，而且目前还有一名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任命的检察官负责确保国家安全部门遵守宪法特别是关于被拘捕者权利的法律。

- (d) 未获得民族团结政府支持因此依旧予以“注意”的建议。这些建议为(129.1, 129.2, 129.3, 129.4, 129.7, 129.8, 129.9, 129.10, 129.11, 129.12, 129.13, 129.14, 129.15 和 129.16)。

7. 民族团结政府不接受下述建议，原因如下：

129.1, 129.2, 129.3, 129.4: 南苏丹不接受这些建议，因为建议未具体说明南苏丹尚未加入的主要区域和国际及其他人权文书是哪些。

129.7, 129.8, 129.9, 129.10, 129.14, 129.15, 129.16: 这些建议未获得民族团结政府支持，因为有悖国家法律和政策。除了极少数情况，并且须经用尽宪法规定的所有步骤，南苏丹一般不判处死刑，不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和 70 岁以上者判处死刑。因此，废除死刑不是一项优先要务。南苏丹有最高法院，负责保护 2011 年过渡时期宪法和南苏丹加入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人权。最后，根据南苏丹现行刑法，死刑构成国内法律处罚政策的一部分。

129.11, 129.12, 129.13: 民族团结政府不接受不加限制地批准一词，因为南苏丹作为一个国家有权根据国家利益和轻重缓急加入或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此，民族团结政府不认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项优先要务，特别是规约所述罪行根据南苏丹刑法甚至可以判处死刑。

8. 需要提及的是，对民族团结政府在互动对话期间表示赞同以及在磋商后予以接受的所有建议，政府都承诺加以落实。但是，对于因以偏概全并且不一定反映南苏丹实际情况而未获得接受和支持的那些建议，民族团结政府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作出进一步的口头或书面澄清。